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
行人的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现如下事项：

1、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21）湘 0681 民初 2459 号，立案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案号为（2022）湘 0681 执 357 号。

2、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21）湘 0681 民特 92 号，立案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案号为（2022）湘 0681 执 543 号。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谈克利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21）湘 0681 民初 916 号，立案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案号为（2022）湘 0681 执恢 94 号。

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02 日